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御朴(苏州)家居有限公司、李玲:本院受理原告海安乐朗包装材料经 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 7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御朴(苏州)家居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安乐朗包装材料经 营部货款8533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8533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 自2024年6 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玲对被告御朴(苏州) 家居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海安 乐朗包装材料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33元、保全费935 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68元,由被告御朴(苏州)家居有限公司、 李玲共同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 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 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 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